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前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有關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之執行。
- (二)其他有關本會所有會務運作之執行。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公司或個人中、英文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信箱、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公司統一編號、勞、健保加退保資料)、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專長、履歷)等執行業務必要文件資料之正本或繕本、影本。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外國人之國籍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受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政府機關單位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職業訓練局等相關業務單位、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資訊管理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
- (四)方式：以電子系統或其他非電子系統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會因履行法定義務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聲明：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會員代表：_____本人確實了解並同意以上聲明內容

日期： 年 月 日